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489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28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4273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8 月 12 日馬偕醫大教字第 1140007042 號公告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研究所(學系)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博士班資格考核辦理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各研究所(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辦理準則，應明訂研究生申請及通過資格考核之各項要件(包含應修及格科目、學分數、通過年限、次數限制、考試方式)、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四、各研究所(學系)受理所屬博士班研究生之申請案後，應組織各生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各研究所(學系)主管召集校內外委員三至七人組成之，資格考核委員資格由各研究所(學系)事務會議訂定之。
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六、各研究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於預定參加資格考核之學期，向所屬研究所(學系)提出資格考核申請。申請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審核後，由各研究所(學系)於校訂期限內繳交教務處課務組複核，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七、資格考核申請案經核准後，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各研究所(學系)於學期結束後應將資格考核成績單(因故未舉行考核者，註明未舉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資格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八、修業期限未滿三學年(研究生所屬系所訂有較短期限規定者，依其規定)，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舉行考核之學期仍須依本準則第六條程序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各項申請文件。
- 九、各研究所(學系)於當學期結束後之校訂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應將參加資格考核學生之成績單、修業期限屆滿三學年(所屬系所訂有較短期限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資格考核及資格考核二次不及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十、資格考核限於入學後修業滿三學年內完成，經本校核准之轉所（組）生應於轉入後修業滿三學年內完成。各研究所（學系）得從嚴訂定完成年限及更換指導教授者之完成年限相關規定，惟應於各研究所（學系）修業辦法中明列條文，並負審核之責。

於規定年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有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研究所（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學系）修讀碩士學位。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所屬研究所（學系）相關規定者，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